

最后报价表

(在磋商后，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。)

井研县政府采购中心(采购代理机构名称)：

我方全面研究了“电子票据信息系统，编号：N5111242022000047(项目名称和编号)”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，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。

1、我方愿以大写 肆拾伍万 (报价总价)元(小写 ¥ 450000 元)的总价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件要求完成(项目名称：电子票据信息系统)；

2、一旦我方成交，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；

3、我方报价为本采购项目合同下所有费用，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。

4、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，不存在低于成本的不正当竞争行为，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成交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；

5、评审委员会认为我方报价低于成本，我方将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；并接受评审委员会的评审认定。

6、如果我方提供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我方承诺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是真实的，完全符合我公司实际情况的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四川三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(盖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：廖刚

日期：2022年8月23日

